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見下文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準則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已呈列於附註1(k)。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最少每隔三年估值一次；相隔年間每年由本集團具專業資格之高級職員負責估值。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指除投資物業外在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由董事按每隔一段若干年間定期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其他物業之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土地及樓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盈利，惟最高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在出售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即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公司遊艇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v)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租賃樓宇之折舊乃按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估計其可供使用之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5% - 5%。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15% -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5% - 20%
公司遊艇	20%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v) 減值及出售固定資產損益

於每年結算日，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均會視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列為其他固定資產類別之資產出現減值。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而在適當情況下，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降至其可收回款額。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資產乃按估值存置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項資產之重估增值，則在此情況下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除投資物業外之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淨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仍然應佔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撥保留盈利，列為儲備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購／租賃

(i) 租購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合約，均視作租購合約。在訂立一項租購合約時，資產會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備資本。每筆租金會分為資本及租購費用兩部份，以就尚欠資金餘額計出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承擔(不計租購費用)會列入長期負債。租購費用會按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不計出租公司支付之任何獎勵)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

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如出現導致撤減或撤除均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件，且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個別項目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如下：

- (i) 採購用於製造工序之原料 — 發票價及運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 — 直接原料、直接勞工之成本及應佔之生產經常費用。
- (iii) 採購以作轉銷之製成品 — 發票價及運費。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款項

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均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乃在扣除該項撥備後入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成本

就香港僱員，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各僱員的基本薪酬比率計算。本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之行政基金持有。

就中國大陸僱員，本集團向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作出退休計劃供款，當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承認該退休福利義務予在中國大陸合資格之僱員時該供款作為費用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從而導致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減少802,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保留盈利增加之金額)及527,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保留盈利增加之金額)。因此，如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增加802,000港元及527,000港元。是項調整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275,000港元(由8,754,000港元至8,479,000港元)。

(l)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歸客戶時相符。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賃期間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類費用意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固定資產及支付購置固定資產之訂金。

銷售額乃以顧客所在之國家作地區分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分類。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年內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貨	238,928	227,635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206	206
利息收入	7	5
	213	211
總收益	239,141	227,846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所作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5,616	133,312	–	238,928
分部業績	40,805	21,962	–	62,767
未分配成本				(45,756)
經營溢利				17,011
財務費用				(1,396)
除稅前溢利				15,615
稅項				104
股東應佔溢利				15,719
分部資產	79,151	81,973	40,076	201,200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201,200
分部負債	24,998	11,157	1,466	37,621
未分配負債	–	–	–	28,292
總負債				65,913
資本開支	1,060	6,177	15	7,252
折舊及攤銷	4,953	2,037	1,157	8,147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經重列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買賣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8,846	88,764	25	227,635
分部業績	42,043	15,315	—	57,358
未分配成本				(45,841)
經營溢利				11,517
財務費用				(1,454)
除稅前溢利				10,063
稅項				(1,584)
股東應佔溢利				8,479
分部資產	77,361	69,477	40,303	187,141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187,141
分部負債	19,829	15,494	1,290	36,613
未分配負債	—	—	—	29,627
總負債				66,240
資本開支	1,526	96	—	1,622
折舊及攤銷	6,095	1,895	1,313	9,303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50,427	40,718	80,552	2,721
中國大陸	23,388	7,681	102,358	4,531
其他亞洲國家	23,445	5,436	4,197	—
美洲	33,157	7,083	13,151	—
歐洲	2,469	647	527	—
南非	6,042	1,202	415	—
	238,928	62,767	201,200	7,252
未分配成本		(45,756)		
經營溢利		17,011		
		經重列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3,254	32,784	81,022	96
中國大陸	24,767	9,508	95,593	1,526
其他亞洲國家	20,889	6,043	2,980	—
美洲	18,573	6,490	6,945	—
歐洲	2,408	548	601	—
南非	7,744	1,985	—	—
	227,635	57,358	187,141	1,622
未分配成本		(45,841)		
經營溢利		11,517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溢利	972	—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224	—
扣除		
攤銷及折舊		
租賃土地攤銷	707	707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	7,286	8,103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154	493
核數師酬金	720	720
出售存貨成本	136,391	130,092
外匯淨虧損	543	6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2	327
投資物業支銷	29	25
呆壞賬撥備	—	2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9,934	34,856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76	1,04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7	358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部份	13	50
	1,396	1,454

5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海外溢利稅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普遍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01	1,578
海外稅項	332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1,145)	6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108	—
	(104)	1,584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15	10,063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2,733	1,610
無須課稅之收入	(952)	(82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59)	(91)
不可扣稅之支出	791	842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87)	(15)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i))	(1,603)	—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108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65	61
稅項(計入)／扣除	(104)	1,584

附註：

- (i) 遞延稅項之主要結餘就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恒亞」)之稅項折舊之暫時差異而確認。由於恒亞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全數免徵，因此，沒有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按照恒亞與深圳稅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議定之預約定價協議，中國所得稅全數免徵被終止，及後恒亞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為7.5%。因此，相關遞延稅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

5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以17.5%(二零零二年：16%)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72	1,266
自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a))	(1,037)	6
自權益扣除之稅項	1,0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	1,272

年內，自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東權益之估值儲備 — 土地及樓宇(附註11(a))	1,0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1,935,000元(二零零二年：1,85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5 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未於相同稅制中抵銷)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0	1,663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	678	(153)
自權益扣除	1,0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	1,510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稅項折舊		總額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8	397	—	—	238	397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計入)	238	(159)	1,477	—	1,715	(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238	1,477	—	1,953	238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77)	(238)
遞延稅項負債	2,754	1,510
	1,277	1,272

6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97,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已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1港仙)	1,990	1,990
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1港仙)	1,990	1,990
	3,980	3,9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5,7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79,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958,000股(二零零二年：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工資	38,539	33,740
解僱補償	42	17
社會保障成本	842	606
退休成本 —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394	377
其他	117	116
	39,934	34,856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佣金	285	6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851	7,889
酌情花紅	1,132	1,092
為董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61	60
	9,329	9,101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2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已包括支付給二位(二零零二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各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6	3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9	7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均為董事。支付予餘下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71	—
酌情花紅	320	—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	—
	1,103	—

酬金在以下組別內之人士之人數：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或前任董事之退休金或為董事或前任董事之離職補償而支付任何款項。

11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租賃							總計
	於香港以	於海外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公司遊艇		
	10至50年	以10至50年									
	之租約持有	之租約持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000	44,000	2,200	2,051	59,036	4,910	4,716	4,824	3,261	160,998	
添置	-	1,852	-	-	2,148	99	525	713	-	5,337	
重估	-	-	(100)	-	-	-	-	-	-	(100)	
出售	-	-	-	-	(13)	(47)	(236)	(461)	(3,261)	(4,0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	45,852	2,100	2,051	61,171	4,962	5,005	5,076	-	162,21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47	2,677	-	775	35,932	2,897	2,435	2,874	2,529	51,366	
年度支出	816	1,787	-	233	3,931	369	507	428	76	8,147	
重估	(2,063)	(4,464)	-	-	-	-	-	-	-	(6,527)	
出售	-	-	-	-	(8)	(22)	(92)	(399)	(2,605)	(3,1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08	39,855	3,244	2,850	2,903	-	49,8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	45,852	2,100	1,043	21,316	1,718	2,155	2,173	-	112,3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3	41,323	2,200	1,276	23,104	2,013	2,281	1,950	732	109,63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	2,051	61,171	4,962	5,005	5,076	-	78,265	
於二零零三年經專業估值	36,000	45,852	2,100	-	-	-	-	-	-	83,952	
	36,000	45,852	2,100	2,051	61,171	4,962	5,005	5,076	-	162,217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	2,051	59,036	4,910	4,716	4,824	3,261	78,798	
於二零零一年經專業估值	36,000	44,000	2,200	-	-	-	-	-	-	82,200	
	36,000	44,000	2,200	2,051	59,036	4,910	4,716	4,824	3,261	160,998	
租購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78	-	-	113	-	49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24	-	-	138	-	1,262	

11 固定資產 – 本集團(續)

- (a)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重估帶來之虧絀達100,000港元用以抵銷自上年度結轉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這次重估並不構成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

除投資物業以外的土地及樓宇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重估之盈餘達6,527,000港元，其中2,738,000港元則計入綜合損益賬而該金額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扣除，另外有遞延稅項負債1,042,000港元之淨額則計入股東股本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b) 如該等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分別為78,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191,000港元)及1,0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78,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75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62,748	62,7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股份	146	146
減值虧損準備		
香港上市股份	(131)	(131)
	15	15
上市股份市值	24	16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612	18,454
在製品	2,724	1,305
製成品	11,836	5,504
	32,172	25,263
撥備	(1,581)	(1,749)
	30,591	23,5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約達1,5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49,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三個月	45,096	46,120
四個月 – 六個月	1,584	1,693
超過七個月	259	534
	46,939	48,347
撥備	(463)	(687)
	46,476	47,660

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付款，惟新客戶須於貨品付運時以現金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發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日內付款。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付款期。

1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在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借出之貸款。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作披露之資料如下：

名稱	貸款條款	本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孟振雄先生	無抵押、免息並按通知償還	77	—	—
蕭旭成先生	無抵押、免息並按通知償還	650	—	—
李可昌先生(附註)	無抵押、免息並按通知償還	750	—	—

附註：李可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三個月	24,882	22,312
四個月 — 六個月	1,067	3,190
超過七個月	101	125
	26,050	25,627

供應商批出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發票一般於三十至九十日內支付。



1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港仙之普通股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仙之普通股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58,000	19,89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58,000	19,896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賬目 所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按過往呈報 遞延稅項會計 政策之變動(附註1(k))	15,885	11,808	1,286	—	104	71,395	100,47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投資物業之 重估虧絀(附註11(a))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盈餘淨額(附註11(a)) 本年溢利 股息(附註7)	—	—	(100)	—	—	—	(1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11,808	1,186	2,747	104	83,661	115,391
相當於：— 二零零三年擬派發之 末期股息 其他						1,990 81,67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保留盈利						83,66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按過往呈報 遞延稅項會計政策之 變動(附註1(k))	15,885	11,808	1,286	—	104	64,631	93,71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本年溢利 股息(附註7)	—	—	—	—	—	8,479 (1,990)	8,479 (1,99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11,808	1,286	—	104	71,922	101,005
相當於： 二零零二年擬派發之 末期股息 其他						1,990 69,93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保留盈利						71,922	

20 儲備(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85	62,548	104	30,344	108,881
本年虧損	—	—	—	(1,100)	(1,100)
股息(附註7)	—	—	—	(3,980)	(3,98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62,548	104	25,264	103,801
相當於：—					
二零零三年擬派發之 末期股息				1,990	
其他				23,27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保留盈利				25,26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885	62,548	104	32,237	110,774
本年虧損	—	—	—	97	97
股息(附註7)	—	—	—	(1,990)	(1,9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885	62,548	104	30,344	108,881
相當於：—					
二零零二年擬派發之 末期股息				1,990	
其他				28,35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保留盈利				30,344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重組本集團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之層面，繳入盈餘乃重新分類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組成部份。

21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24)	8,137	10,049
租購合約承擔	83	437
	8,220	10,486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1,286)	(2,266)
	6,934	8,220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述各項之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2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460	6,98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77	3,061
	8,137	10,049
租購合約承擔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3	437
	8,220	10,486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 銀行貸款	(1,203)	(1,912)
— 租購	(83)	(354)
	6,934	8,2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租購須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期償還。就尚欠結餘支付之利息由5厘至5.25厘(二零零二年：5.1厘至7.78厘)不等。

21 長期負債(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除租購合約承擔外)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3	1,912
第二年	1,246	1,203
第三至第五年	4,011	3,873
五年後	1,677	3,061
	8,137	10,0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購合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	368
第二年	—	84
	84	452
租購之日後財務開支	(1)	(15)
租購之現值	83	437

租購合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	354
第二年	—	83
	83	437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15	10,063
利息收入	(7)	(5)
銀行貸款	307	358
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	1,076	1,046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13	50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972)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738)	—
攤銷租賃土地	707	707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7,286	8,103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折舊	154	493
營運資金轉變前之經營溢利	21,441	20,815
存貨增加	(7,077)	(3,40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0	(2,68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719	6,93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623	21,652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租購合約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49	14,166	437	1,438
償還銀行貸款	(1,912)	(4,117)	—	
償還租購合約之 資本部份	—	—	(354)	(1,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7	10,049	83	437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對公司遊艇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27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對其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000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	79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	7
	7	86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75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所作之法定抵押；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簽署之一份擔保契據合共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000港元)。

2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26 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2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直接持有股份					
Perenn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200美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採購及管理服務	100%	100%
間接持有股份					
永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東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港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¹ 新科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線及導線	100%	100%
¹ 恒亞精工有限公司 (前名為新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線組合束線	100%	100%
¹ 恒都電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線、導線及配件	100%	100%
Perennial Cab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及持有物業、製造及銷售電線、導線及配件	100%	100%
[#] 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00港元	製造電線及導線	100%	100%

2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¹ 恒都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製造及銷售塑膠 合成樹脂及化合物	100%	100%
Perennial Pla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恒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Perennial Cable (Maca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買賣電線、導線及配件	100%	100%
New Technology Cable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英鎊	持有牌照	100%	100%
New Technology Cabl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2新加坡元	持有牌照	100%	100%
Shinka K.K.	日本	普通股10,000,000日元	持有牌照	100%	100%

除以下註明外，上述公司之營運地點主要為香港而非其個別成立地點，除Perennial Cable (Macao) Limited及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的營運地點分別為澳門及中國大陸外。

¹ 此等公司之製造業務乃透過中國境內之承包商進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非由香港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此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之15.6%。